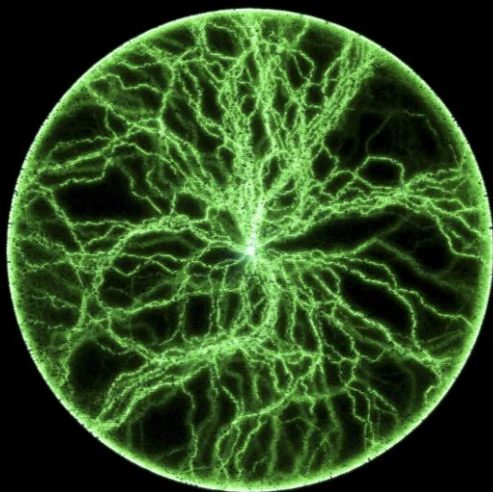


税务新知

第52/2021/ND-CP号法令
之延长纳税及土地租赁费
缴纳期限

2021年4月份



背景信息

越南政府于2021年4月19日发布第52/2021/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52号法令”），内容有关延长2021年增值税（VAT）、企业所得税（CIT）、个人所得税（PIT）及土地租赁费用的缴纳期限。第52号法令已在2021年4月19日发布后生效。

本新知中，我们将汇总说明第52号法令的关键内容，供您参考。

关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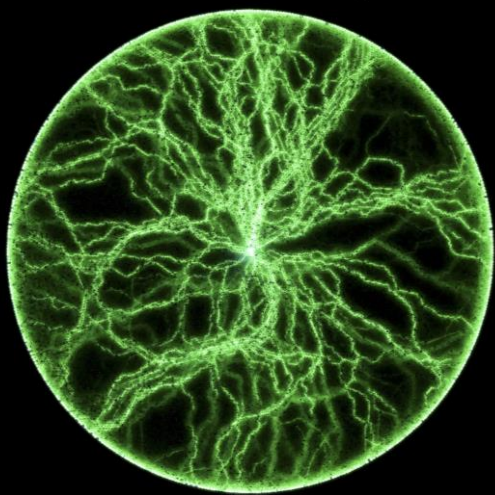
1. 适用对象：基于第41/2020/ND-CP号法令（“第41号法令”）规定的补充科目；
2. 延长纳税期限
 - i. 对于企业与组织：延长VAT和CIT的纳税期限；
 - ii. 对于个人和个体户：延长VAT和PIT的纳税期限；
3. 延长2021年第一期的应付土地租金缴纳期限；
4. 申请程序
 - i. 延期缴纳税款或地租的书面申请的收件截止日为2021年7月31日；
 - ii. 第52号法令的延期条件还包括纳税人应在2021年7月30日之前，缴纳按第41号法令规定申请延期的税款、地租及滞纳金（若有）。



税务新知

第52/2021/ND-CP号法令 之延长纳税及土地租赁费 缴纳期限

2021年4月29日



1. 适用对象

i. 从事以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人和个体户

生产制造业

- 农、林、渔业；
- 食品生产加工；纺织产业；生产皮革及皮革相关产品；加工木材及生产各种木竹制品（家具除外）；生产稻草、编结材料制品；生产纸及纸制品；生产橡胶制品；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金属；机械加工；金属处理与镀膜；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以及光学产品；汽车制造及装配；生产柜子、桌子和椅子；
- 建筑业。
- 出版业、影视业、电视节目制作、音乐录制及出版；（*）
- 原油、天然气开采业（但合约制原油、凝析油、天然气开采行业不得延期）；
- 饮料生产；印刷业；生产焦煤、精炼石油产品；生产化学品及化工产品；生产金属产品（机械设备除外）；生产摩托车；维修及安装机械设备；（*）
- 废水排放处理。（*）

（*）基于第41/2020/ND-CP号法令规定的补充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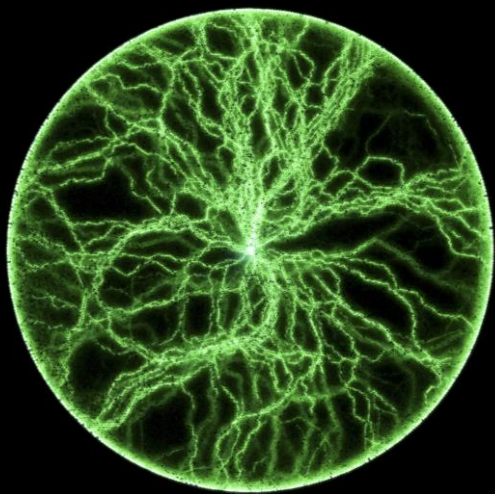
经营活动

- 仓储运输活动（物流）；住宿和餐饮业；教育与培训；医疗与社会辅助性活动；
- 劳动和就业服务活动；旅行社、旅游团经营的活动以及与旅游推广和组织有关的支持服务；
- 创作、艺术与娱乐性活动；体育活动；植物园，动物园和自然保护活动；娱乐和主题公园活动；电影院营业活动。
- 广播和电视活动；计算机编程、计算机咨询及其他有关活动；信息服务活动；（*）
- 开矿协助服务活动。（*）

税务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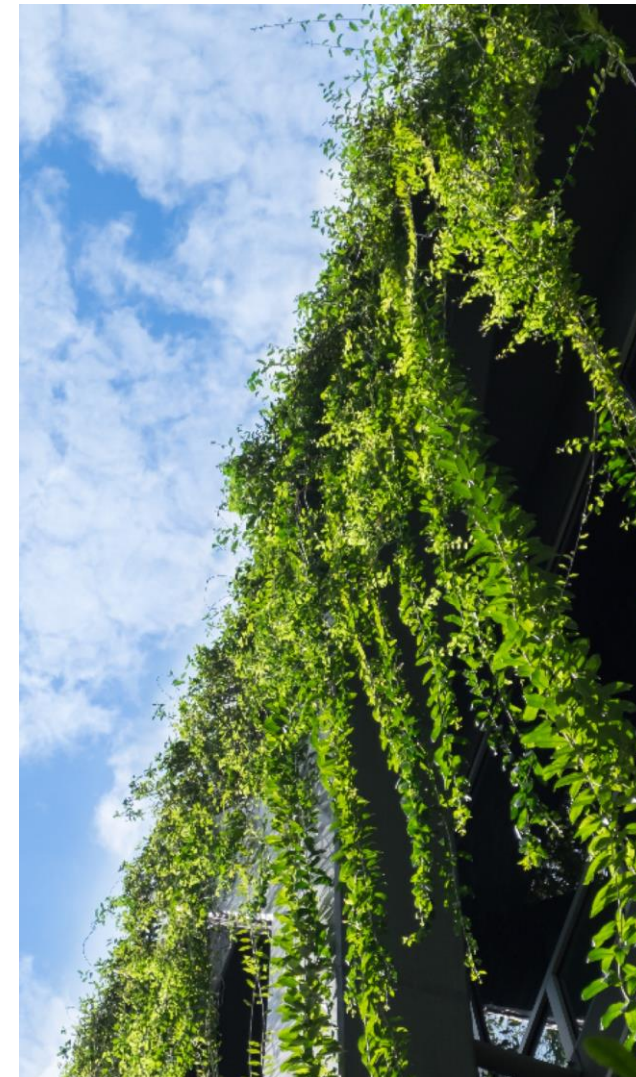
第52/2021/ND-CP号法令
之延长纳税及土地租赁费
缴纳期限

2021年4月29日



1. 适用对象（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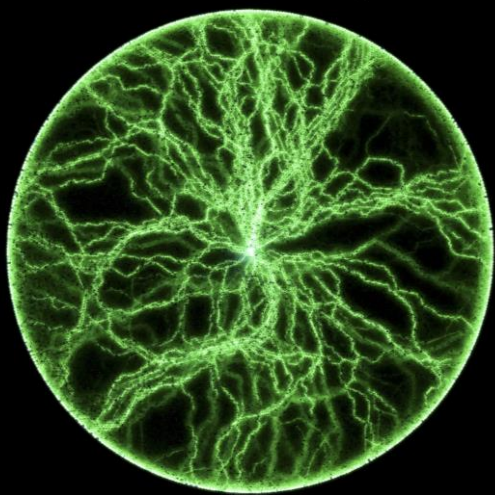
- ii. 按政府于2015年11月3日发布的第111/2015/ND-CP号决议案，优先工业配套产业的生产业；按总理核准的2025年越南机械工业发展战略、远景至2035年、于2018年3月15日发布的第319/QD-TTg号决定的重点机械产品。
- iii. 根据第04/2017/QH14号中小企业法和于2018年3月11日发布的第39/2018 / ND-CP号法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
- iv. 根据越南国家银行（“越南央行”）规定实施解决方案，以协助受Covid-19影响的企业、组织和个人之信贷机构，外国银行分支机构。



税务新知

第52/2021/ND-CP号法令
之延长纳税及土地租赁费
缴纳期限

2021年4月29日



2. 延长纳税期限

i. 对于企业与组织

VAT（进口VAT除外）的延期缴纳：

- 按月度申报者：2021年3至6月份的增值税缴纳可延期最多5个月；2021年7、8月份的增值税则分别可延期最多4个月和3个月。
- 按季度申报者：2021年第1、2季的税额缴纳可延期最多5个月。
- 可延期缴纳的税额包括总部以外的省份分配的金额，以及按实际发生的应纳税额。

CIT的延期缴纳：

- 2021财年第1、2季的暂缴CIT可延期最多3个月。
- 非属上述经营活动和领域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或附属单位，不得适用申请延期规定。

ii. 对于个人和个体户

- 2021年度VAT和PIT应缴税额的期限可延至2021年12月31日。

3. 延长土地租赁费用缴纳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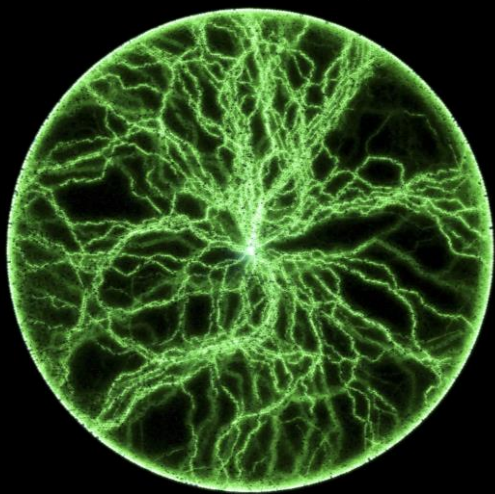
2021年第一期的应付土地租金款项可延期最多6个月，自2021年5月31日起算。



税务新知

第52/2021/ND-CP号法令
之延长纳税及土地租赁费
缴纳期限

2021年4月29日



4. 申请程序

- i. 欲申请延期的纳税人必须提交延期缴纳税款或地租的书面申请，收件截止日为2021年7月31日。
- ii. 另外，本法令的延期条件还包括纳税人应在2021年7月30日之前，缴纳按第41号法令规定申请延期的税款、地租及滞纳金（若有）。
- iii. 若纳税人的延期税款由不同地方的税收支付，则纳税人的直属税务机关有义务将延期缴纳税款或地租的申请副本发送给相关税务部门。
- iv. 在延长期间，对于延期的税款或地租（基于纳税人的书面延期申请金额），不收取滞纳金。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VIETNAM**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